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计划及确认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进行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4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6 日	通讯方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通讯方式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审核和监督，并对会计报表、定期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比较健全，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基本规范，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未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执行情况，评价客观、真实。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审计中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及时分析和落实整改，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传递、编制、报告等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